

证券代码：600811  
债券代码：15549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  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2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0

## **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1]077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48）。2021年8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49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方就《问询函》问题进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相关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